

证券代码：835509

证券简称：林恒制药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
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32 人

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647 人

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821 人

2020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52,055.32 万元

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25,357.80 万元

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09,535.19 万元

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76 家

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08 家

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------	------

C--39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I--65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-35	专用设备制造业
C--27	医药制造业
C--26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
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-65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-39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C--35	专用设备制造业
C--38	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
I--64	互联网和相关服务

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41,725.72 万元

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3,024.06 万元

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6 家

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5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405.91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7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7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

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姓名刘景，2000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0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2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，2022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3 家次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姓名符永富，2009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7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3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，2022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家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姓名王曙晖，2003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1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，2010 年 8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；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2)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。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。

上期(2021)年审计收费 13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。

上期审计费用 13 万元，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2 万元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 年 4 月 28 日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